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7 月 29 日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6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五、 主持人宣读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一：

##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第（十）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佳都科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授权有效期限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该议案已于2022年7月13日经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决议有效期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修订后：

####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佳都科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授权有效期限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佳都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三：

##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规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调整为“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佳都科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授权有效期限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 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3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